

武陟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采购〔2022〕10号

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及鼓励免收 履约保证金的通知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。现就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项目质量保证金管理

（一）严禁收取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类项目质量保证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没有明确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收取的相关规定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相关法律依据，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中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，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采购人也不得通过其他名义收取企业押金作为约束质量的手段。

（二）规范收取工程类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。适用于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工程类采购项目，其质量保证金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相关规定。如确实收取工程类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（收取标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%），采购人不能要求供应商以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，应当允许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，并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。

（三）加强对质量保证金的监管工作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监管。通过电子化系统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收取质保金的行为，查出问题下发整改通知，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鼓励免收履约保证金

当前中小微企业仍然面临着成本压力大、经营困难的问题，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方面，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，采购人对于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，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以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。供应商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，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以现金或强制特定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。

（二）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，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，未按期退还的，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。

(三) 加强对履约保证金的监督检查。对于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作为，应定期抽查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存在招标人违规向企业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不按时退还、挪用履约保证金等行为将予以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

武陟县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17 号



